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審定

一、為辦理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招生工作事宜，特訂定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主任委員：校長

總幹事：教務主任

委員：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田徑專長代表、足球專長代表、柔道專長代表、射箭專長代表、射擊專長代表、軟網專長代表、棒球專長代表、跆拳道專長代表、現代五項專長代表、舉重專長代表。

三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並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做成決議，若有表決議案時，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選聘辦理招生工作各組人員，並分配其職掌。

（二）議定招生工作進度，排定工作日程。

（三）議定招生廣告事宜。

（四）辦理報名事宜。

（五）審查報考學生資格。

（六）簡章、報名表印製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招生工作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